# 苏州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方认缴出资4000万元，实缴出资3000万元）公开转让

发布单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苏州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方认缴出资4000万元，实缴出资3000万元）公开转让 |
| **项目编号** | SCJG20200321 |
| **转让行为批准情况** | 批准单位：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时间：2020年04月20日 |
| **内部决策情况** | 2019年12月21日，苏州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苏州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2019年10月23日，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召开支委会会议，经支委会委员研究决定，一致同意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退出苏州众联所有股权。2019年10月30日，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召开总经办会议，经班子成员研究决定，一致同意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退出苏州众联所有股权。2019年12月12日，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开转让所持有的苏州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 |
| **挂牌日期** | 挂牌起始日期：2020年08月31日 | 挂牌终止日期：2020年10月16日 |
| **转让方名称** |  |
|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 标的企业名称 | 苏州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MA1MT6QY70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欧阳柳 |
| 住所 | 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路2号星华产业园6号厂房 |
| 经营范围 |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电机控制器、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职工人数 | 41 |
| 所属行业 | 其他制造业 |
| 其他 | 标的企业成立于2016年8月25日 |
| **标的企业股权结构** |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0% |
| **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 | 资产总额（万元） | 7956.68 |
| 负债总额（万元） | 2984.78 |
| 净资产（万元） | 4971.89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1089.93 |
| 利润总额（万元） | -1067.44 |
| 净利润（万元） | -1066.75 |
| **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数据（2020年7月31日）** | 资产总额（万元） | 5197.67 |
| 负债总额（万元） | 3953.34 |
| 净资产（万元） | 1244.33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5.94 |
| 利润总额（万元） | -3727.56 |
| 净利润（万元） | -3727.56 |
| **基准日审计数据 （2020年2月29日）** | 资产总额（万元） | 5190.99 |
| 负债总额（万元） | 3906.82 |
| 净资产（万元） | 1284.17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0.03 |
| 利润总额（万元） | -3687.72 |
| 净利润（万元） | -3687.72 |
| **资产评估情况** | 评估机构 |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评估报告书编号 | 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9056号 |
| 评估核准（备案）单位 |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评估基准日 | 2020年02月29日 |
| 标的企业评估值(万元) | 资产总额：5465.97 | 净资产：1628.72 |
|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 | 人民币651.49万元 |
| **特别事项说明** | 涉及国有划拨土地处置方案 | 无 |
| 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 无 |
| 涉及金融债务或其他重要债务处置方案 | 无 |
| 管理层参与收购情况 | 无 |
|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放弃优先受让权 |
| 对外资收购有无限制或禁止规定 | 无 |
| 涉及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变化 | 无 |
| 评估基准日到挂牌起始日期间权益增加额 | 参见其他说明第二条 |
| 其他重要事项 | 1、转让方尚未缴纳的出资额1000万元，由受让方完成出资义务;2、2020年5月20日，苏州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单。目前苏州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该情况进行整改。 |
| **转让参考价格** | 人民币651.49万元 |
| **受让方应具备的具体条件** | 1、受让方应为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购买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支付能力；3、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商业信用和社会信誉；4、意向受让方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须按规定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195万元保证金（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16:00，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在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保证金自动转作股权转让款一部分；5、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 **备查文件** | 1、苏州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3、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支委会会议决议4、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决议5、关于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退出苏州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报告（苏州海格电控[2020]06号）6、关于同意海格电公司持有的苏州众联40%股权公开转让的批复（苏创投产[2020 ] 66号）7、《苏州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止至2020年2月29日审计报告》(苏仲专审字[2020 ] 332号)8、《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苏州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9056号)9、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10、国有股权转让方案11、苏州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12、苏州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13、苏州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14、苏州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商信息查询表15、苏州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近期财务报表16、《苏州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苏仲专审字[2020 ] 331号)17、关于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18、拟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19、苏州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异常情况说明20、其他相关材料 |
| **其他说明** | 1、意向受让方应在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的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在转让合同签订生效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管账户 。2、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从评估基准日起至完成工商部门股权变更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3、至本公告摘牌期满 ，若产生一个受让方 ，由产权交易机构组织双方按挂牌价与买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 ，若征集到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受让方时 ，将采取电子竞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 ，电子竞价费用全部由受让方承担。4、意向受让方应在2020年10月16日16：00前办理登记报名手续，报名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西侧裙楼四楼产权交易所国有产权项目受理窗口，受理时间：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不含节假日。登记报名期限结束后，将不再接受其他任何意向受让方报名。5、意向受让方与办理登记报名手续时需提交的相应材料，企业包括：章程、同意受让股权的决议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近期的财务报表（近三个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基本情况登记表》、《承诺书》、《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等；自然人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基本情况登记表》、《承诺书》、《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等。6、本公告仅为本次转让项目的简要说明。投资人在做出申请受让决定之前，应首先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转让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并在本项目挂牌期间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审慎决策。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王笠，马靖 |
| 联系电话 | 0512-69820834，69820610，69820814 |
| 传真 | 0512-69820604 |